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3〕15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聘任蒋志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74号）、《关于年度岗位聘任(聘期内聘任)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个人申报，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推荐，2022年12月26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，同意聘任蒋志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聘任时间从2023年5月起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23年5月18日

---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
---